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志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扩大公司规模，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土地位于富阳区；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20】2号；出让面积为6800平方米合10.2亩；竞买保证金607万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价格最终的摘牌价格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